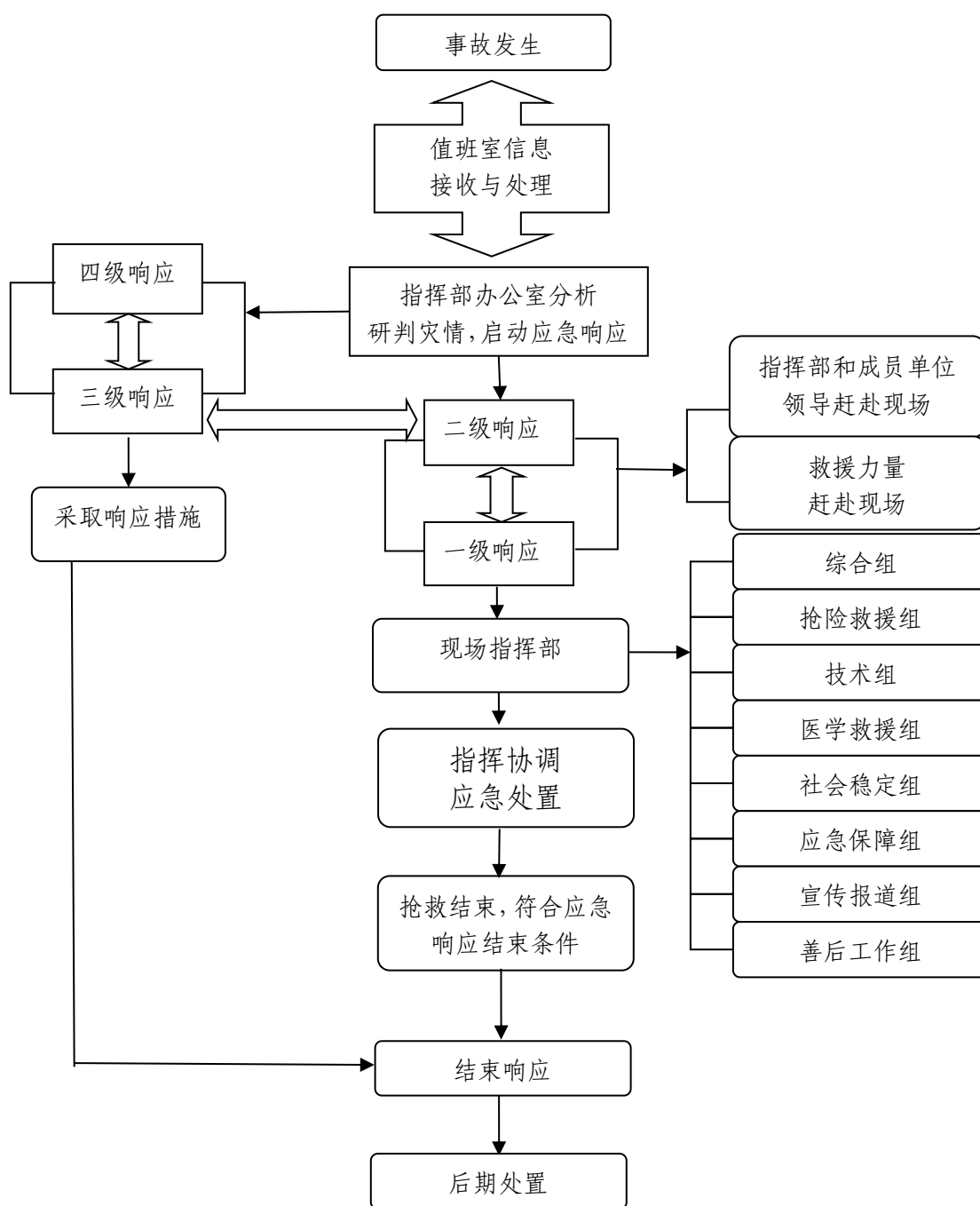


省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省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省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职 责
指 挥 长	省政府 分管副省长	<p>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市、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 指 挥 长	省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主 要负责人	
	省工信厅 主要负责人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要负责人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工信厅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省民政厅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省财政厅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省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省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省交通厅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省应急厅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省国资委	参与省属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省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山西能监办	配合省能源局协调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省测绘院	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组织所属力量，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山西省总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省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省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